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2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5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8,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

2. 公司董事(除彭伊扬外)、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4. 《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6.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7. 《关于 2026 年开展期货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8. 《关于 2026 年开展沥青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9. 《关于授权董事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丽萍、李鲲鹏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克俭

陶克俭

经办律师: 徐丽萍

徐丽萍

经办律师: 李鲲鹏

李鲲鹏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